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刘志伟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刘志伟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潘祝平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楼伟明 吴建华

温小运 刘爱忠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批阅群众来信制度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8]36号)	1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乡风文明建设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8]40号)	3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0号)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1号)	11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公寓安置期房回购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4号).....	1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5号).....	1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未竣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7号).....	2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8号).....	2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40号).....	2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43号).....	29
政务简讯	31
人事任免	31
2018年4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32

封四图片:由云和县政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8年5月25日

5

2018年
(总第154期)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批阅 群众来信制度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8〕3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领导干部批阅群众来信,是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举措,是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重要途径,是各级领导干部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为推动形成领导干部批阅群众来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提高群众来信办理质量和效率,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领导干部批阅群众来信办理制度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办理、谁反馈。处理群众来信,要强化属地责任,依托地方党委和政府解决,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基层;领导干部根据群众来信的内容,按照法定职责交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理;要落实首办责任制,压实办理责任,办理完毕后要做到及时反馈,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二)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优化流程、注重时效。处理群众来信,既要关注事关民生的热点、难点,解决重大、疑难、复杂和涉及政策层面、需要完善相关规定和制度的问题,也要关注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小事琐事;要及时批阅办理,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三)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处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处理群众来信,要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的权利,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的合法权益;要以法治为引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群众来信办理工作,维护法律权威,引导群众依法反映诉求;既要着眼于问题的解决,也要注重建章立制,夯实基层基础,建立健全群众建议征集、重大决策风险评估等制度,避免为求一时一事的解决而引起新的矛盾和问题。

二、批阅方式

(一)原信批阅。指领导干部对上级领导批示、直接收到或信访部门呈送的群众来信原件进行批阅。

(二)摘要批阅。指领导干部对经信访部门或相关工作人员摘要整理后报送的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络投诉进行批阅,可以是单件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络投诉摘要,也可以是多件内容相似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络投诉的综合摘要。

(三)综合汇报件批阅。指领导干部对信访部门和有关单位关于某个时期或某类信访问题综合汇报材料进行批阅。

三、收件处理

(一)领导干部批阅群众来信后,由相应的办公室或相关职能机构工作人员登记编号,建立台账,按领导干部批阅内容提出处理意见,交事权单位处理,同时将批阅件抄送本级信访部门。

(二)市委书记、市长批阅的群众来信,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按批示件办理,由批示经办人员负责进行编号、登记、誊清,并提出拟办意见,按程序审定后交办事权单位办理,并抄告市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县(市、区)领导领办、市信访局督办、市职能部门核办的办理工作机制。

四、办理答复

(一)事权单位收到领导干部批阅的群众来信后,3天内将信件内容录入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二)事权单位经办人员联系或约见来信人,听取来信人陈述事实和理由。

(三)事权单位经办人员进行深入调查,对来信人提出的事项进行核实。

(四)对重大、复杂、疑难的来信事项,事权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领办,落实包案领导,明确经办人员,压实工作责任,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具体按《浙江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

组织实施。

(五)经调查核实,坚持法定途径优先,依法分类处理,按照法定程序或信访程序出具处理结论或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当面送达信访人,进行回访,在政策引导、解释疏导同时征询群众满意度。已规范办理或三级终结的同一信访事项不再重复出具处理结论或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对重要或有典型意义的群众来信,可以以领导干部的名义回复来信人,回应群众关切、解疑释惑。

(六)落实处理意见,做到建议合理的充分采纳、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思想不通的疏导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到位。

(七)群众来信办结后,办理情况经事权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按程序上报批阅领导并抄送同级信访局。群众评价满意的领导批示件予以结案。

五、跟踪督办

(一)各级信访部门收到领导干部批阅的群众来信后,应逐一登记备案,并督促事权单位在3天内录入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办理答复,加强动态监督管理。

(二)各级信访部门收到事权单位办理情况反馈后,对群众评价不满意的领导批示件进行核实。对办理到位的,及时报告批阅的领导干部,予以审核结案;对办理不到位的,要进行督查督办,重大问题由党委或政府督查部门进行督查,推动事权单位认真化解矛盾、回应诉求。

(三)领导干部批阅信的事权单位属纪委监委的,不作核实、督办。涉法涉诉信件不在信访受理范围,应告知信访人救济渠道。

(四)市领导批阅的群众来信,由市信访局对事权单位上报的办理情况进行回访核实后,

认为需要市直相关部门核办的,通过公文等方式提交市直相关部门核办,市直相关部门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办意见。

六、责任追究

对事权单位在办理领导干部批阅群众来信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失职失责,导致群众来信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追究责任。

七、统计归档

(一)各地各单位对领导干部批阅的群众来信要做好工作台账和统计汇总。各级信访部门对统计数据和相关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发

现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二)领导干部批阅的群众来信办结后,事权单位应按要求整理归档,归档内容包括群众来信件、处理单、办理报告、处理意见书、告知函等材料,并建立电子档案。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乡风文明建设大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8〕4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丽水市乡风文明建设大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0日

丽水市乡风文明建设大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扎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打好乡村振兴“特色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15〕68号)、《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浙文明〔2018〕4号)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大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龙头,以全面推进中宣部“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为契机,以“耕读丽水·慈孝处州”为主题,以核心价值融入、耕读文化传承、慈孝文化弘扬、移风易俗治理、文明村镇创建等“五大行动”为抓手,坚持党员干部带头、全民行动、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着力营造“耕读立身、慈孝齐家”的社会氛围,着力繁荣兴盛农村文化,着力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为我市争先进位大赶超,加快高质

量实现“两大历史使命”,勇当乡村振兴战略的排头兵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坚持和加强党对乡风文明建设的领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领、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弘扬耕读传家、父慈子孝、勤俭节约、邻里守望、诚信重礼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二)坚持问题导向。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意见,引领时代风尚。切实摸清当地不良风气的实情,把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找出来,切实解决不孝父母、红白喜事盲目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做到对症下药、综合施策,立行立改、确保实效。

(三)坚持群众主体。坚持走群众路线,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通过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约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为民惠民措施,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乡风文明的工作合力。

(四)坚持因村施策。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突出重点,循序渐进,分类指导,典型引路,不搞“一刀切”。要自我加压,高点定位,量

化目标,虚功实做,项目化推进,精准发力补短板,改革创新出特色。在实施过程中,对行之有效的办法要长期坚持,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或相违背的要及时纠正。

(五)坚持常态长效。把乡风文明建设作为落实“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战略方针,推进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主要载体,建立健全保持工作长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注重创建过程,提升创建质量,保持创建经常化,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三、工作目标

根据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全面开展“五十百千”(五大行动、十件实事、百村先行、千村创建)乡风文明建设大行动。具体工作目标是:

2018年,全市农村全面开展核心价值融入、耕读文化传承、慈孝文化弘扬、移风易俗治理、文明村镇创建等“五大行动”,扎实推进“十件实事”(推出一批融入村庄环境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益广告、探索建立一套新时代文明实践传习活动运行机制、开展一个乡风文明月活动、推广一个有新时代民族特色的“我们的婚礼”、建好一支文明志愿服务队、建立一个红白理事会、修订好一部村规民约、公布一张星级文明户光荣榜、办好一台弘扬好乡风文明主题“春晚”、建管用好用一个农村文化礼堂),确保100个村乡风文明建设先行,1000个村同步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确保农民群众对乡风文明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到2020年,乡风文明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市80%行政村达到“十件实事”要求,75%行政村建成县级及以上文明村,乡风文明建设体

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到2022年,乡风文明建设实现整体提升,全市所有行政村达到“十件实事”要求,80%行政村建成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农村居民精神风貌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全面实现乡风民风美、人居环境美、文化生活美。

四、主要任务

(一)核心价值融入行动

1.推动公益广告与环境相协调。农村公益广告刊播要突出“核心价值、耕读立身、慈孝齐家、志愿服务、爱护环境”等主题,制作一批富有地方特色和美感的公益广告,融入村庄环境、融入群众日常生活。[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广泛开展孝敬教育、勤劳节俭教育和诚信教育,让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在亲情中升华。[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开展身边好人学习活动。常态化开展道德模范和好媳妇、好子女、好公婆、好邻居和新乡贤学习宣传活动,讲好家风故事,传播治家格言。[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农办、市委统战部、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关爱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为重点,把志愿服务做到村村户户,营造你帮我、我帮你的良好风尚。[牵头单位:团市委、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文广出版局、丽水开

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发挥党员、干部示范作用。党员、干部要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孝老敬老,带头抵制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带头制止乱建滥建民间信仰场所等不文明陋习,带动农民群众向上向善。[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耕读文化传承行动

1.实施耕读立身家庭总动员计划。以“三入户”(农民实用致富技术入户、农民实用礼仪入户、农民创业故事入户)为重点,大力弘扬耕读传家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大众创业、终身学习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农办、市教育局、团市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加强耕读文化资源保护。开展耕读文化场所摸排,建立耕读文化示范点保护名录。整合各地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宗庙祠堂等优质文化资源,通过改建和新建等措施,建设一批耕读文化博物馆、耕读文化园等耕读文化传承基地。[牵头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出版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

3.推动耕读文化产业发展。加强规划设计,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研发利用,推出“耕读文化”物化产品,开辟耕读文化游精品线路,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推进耕读文化园建设,通过物品展示、活态呈现、体验感受、观光采摘等手段大力发展休闲农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

旅委;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文广出版局、市经信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加强耕读文化理论研究。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成立耕读文化研究中心。举办耕读文化主题高端论坛,编印耕读文化研究系列丛书。[牵头单位:市社科联;责任单位: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三)慈孝文化弘扬行动

1.开展日常行孝全民行动。发动全社会人人参与,从小事做起,做好日常行孝“五件事”(一天一问候、一月一交流、生日一份礼、清明一祭祖、过年一团聚),大力弘扬慈孝齐家的好家风,努力让慈孝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牵头单位:市妇联、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老龄办、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开展慈孝丽水年度榜样活动。常态化面向农村开展“十村百户”学习活动,每年按照“一个乡风文明活动月、一次百岁老人生日祝福活动、一批慈孝典型户、一支敬老志愿服务队、一个慈孝教育实践基地”等“五个一”标准,鼓励各地挖掘慈孝村、慈孝户、慈孝楼道、慈孝社区等典型。积极探索慈孝典型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广电总台、丽水日报社、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申报“中国慈孝文化之乡”。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弘扬慈孝文化,做好“中国慈孝文化之乡”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市社科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出版局、市文联、市老龄办、市民政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

区)党委、政府]

4.大力普及慈孝文化。加强对我市慈孝文化资源的研究和利用,挖掘处州慈孝故事,编印慈孝读本,推出多种形式文创产品。广泛开展慈孝文化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网络等“六进”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党工委、市教育局、市文广出版局、市经信委、市老龄办、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文联、市关工委办、市广电总台、丽水日报社、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加强慈孝文化体验基地建设。发掘和保护具有深厚慈孝底蕴的历史村落、宗祠寺庙、名人故居遗址,建成一批学校孝德教育基地、企业慈孝体验基地、文化礼堂孝德馆。[牵头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建设局]

6.推动养生养老产业发展。依托“中国长寿之乡”品牌,提升建设一批慈孝文化主题公园,加快推进农村老年食堂全覆盖工作,定期组织慰问“百岁老人”,开发一批慈孝文化景观,推出一批慈孝文化精品线路,探索开发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产业园和“慈孝游”系列产品,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慈孝文旅产业品牌。[牵头单位:市老龄办、市旅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经信委、市建设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移风易俗治理行动

1.坚持党员、干部带头。党员、干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要带头移风易俗,抵制婚丧

喜庆事宜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歪风,严格执行“五不准”:不准借机敛财;不准对外操办出生满月、乔迁新居、生日庆祝、升学入伍等事宜的酒席;不准收受非亲人员(一般指没有血亲、姻亲等关系人员)礼金、礼品;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动用公款、公物或指派下属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活动;不准以各种形式邀请下属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岗位职权行为行使有关的人员,参加本人或以父母、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名义操办的婚丧喜庆活动。进一步完善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和审核制度。重视发挥共青团员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中的模范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纪委市监委、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倡导婚事新办。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广有新时代民族特色的“我们的婚礼”,倡导文化礼堂婚礼、集体婚礼、旅游结婚等婚庆办理形式,树立健康文明的婚俗新风。[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联;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倡导婚丧事简办。因地制宜制定婚丧陋习治理工作实施办法。设置丧事严管区,在县(市、区)政府所在地等人口集聚区域实行丧事严管。大力推进丧事服务场所建设。开展丧祭用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党工委、市司法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安监局、团市

委、市妇联、丽水日报社、市广电总台、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4.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全市各行政村(居)全覆盖成立红白理事会,由红白理事会全程指导监督本村婚丧喜庆等事宜。推选德高望重、热心服务、公道正派、崇尚节俭、有一定礼仪特长人士组成红白理事会。[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深化殡葬改革。加快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扩大殡葬基本服务受益范围,有序推进青山白化治理。倡导树葬、海葬、壁葬、花坛葬等节地生态葬法,探索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措施由“逝后奖补”转为“生前享有”的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6.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在民政、司法等部门指导下和充分征求农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依规修订完善符合本地实际、操作性强的村规民约,将弘扬慈孝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等有关要求纳入其中,并在显著位置长期展示。[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综治办);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7.深入推进禁赌专项行动。广泛发动群众,强化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赌博、农村赌博、地下“六合彩”等赌博违法犯罪活动,营造“不敢赌”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综治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文明村镇创建行动

1.大力弘扬优秀乡土文化。深入实施“老屋拯救行动”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进一步加大对古镇、古村落、古建筑、民族村寨、文物古迹、农业遗址的保护力度。深入挖掘民间艺术、戏曲曲艺、手工技艺、民族服饰、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好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合理利用。[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文广出版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文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深化小城镇文明行动。结合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以《浙江省小城镇文明行动方案》为指导,重点落实“垃圾不落地、出行讲秩序、办酒不铺张、邻里讲和睦”四项要求,重点治理车乱停、房乱建等农村乱象,提升建设11个示范样板小城镇,稳步推进158个村镇的小城镇文明行动三年分批实施计划,着力解决农民群众在思想观念、生活习惯、社会风气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使乡村环境更加优美、人际更加和谐、治理更加有序、风尚更加文明。[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巡礼活动。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以乡风民风、人居环境和文化生活建设为重点,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开展文明村镇巡礼宣传,从今年下半年开始,每年组织市级新闻媒体对乡风文明建设大行动工作成效突出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建设局、市文广出版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深入开展星级文明户创建。认真贯彻《关于在全市农村广泛开展“六星文明户”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丽委办发[2015]60号)和市

文明委《丽水市农村“六星文明户”创建工作动态管理办法》(丽文明委〔2015〕7号),扩大创建面,每年定期开展复评,进一步提高创建质量,推进创建工作常态化。[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市妇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组织开展乡风文明测评。从今年开始,对照“五大行动”和“十件实事”要求,分批对各地实施乡风文明建设大行动的行政村进行测评。每年组织市级新闻媒体对乡风文明建设情况进行明查暗访,曝光不良风气,推广先进经验。[牵头单位:市文明办;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大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场攻坚战和持久战。各级党委要强化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建立由市委副书记牵头的乡风文明建设大行动专题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重大事项,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县、乡两级精神文明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重要作用,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大行动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任务,抓紧抓细抓好。

(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全面履行属地责任。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乡风文明建设大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要强化督查,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对工作推进过程

中出现的问题矛盾,加强沟通协调,积极研究对策,认真抓好落实。

(三)加强工作创新。加强对乡风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顺应新时代新情况新变化,尊重广大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大力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理念、内容、载体、手段、机制创新,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开展,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造有特色、可复制的“丽水样本”。

(四)营造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作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正面典型,加大反面典型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广泛动员各级文明单位、“两代表一委员”、侨台胞、离退休人士、外出创业者和新乡贤等方面力量,参与支持乡风文明建设。

(五)强化奖惩保障。市委、市政府已将乡风文明建设大行动纳入综合考核乡村振兴工作中,纳入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测评体系,并加大考核奖惩力度。要把践行慈孝文化、参与移风易俗的情况作为发展党员、干部任用、参与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每年定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和实地暗访,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严格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和审核制度,对违反殡葬改革规定、婚丧喜事大操大办的党员、干部,一律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积极探索推进乡风文明的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效,培育文明风尚。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自2018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保证《条例》有效实施,现就《条例》组织实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

饮用水水源保护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要民生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条例》是一部规范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何划定、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制止个人违法行为等方面都作出了详细规定。《条例》的出台,有利于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机制,有利于全面提高群众饮水安全保障,对巩固创国卫、创全国文明城市成果,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丽水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认真抓好《条例》的组织实施

贯彻落实《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条例》,准确理解《条例》相关内容和要求,强化规划引领,严守保护底线。要站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重要意义,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开展相关普法宣传和执法培训活动,要以贯彻《条例》为契机,做好《条例》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微博等各种媒体,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增强社会公众依法保护饮用水源的意识。

三、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实施办法

建立健全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是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我市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2019年3月1日前,市、县人民政府要出台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实施办法,并在生态

补偿办法发布后三十日内报市、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根据《条例》的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加大投入力度,健全保障机制,积极探索除财政转移支付以外的其他补偿方式,更好地发挥生态补偿对促进水源保护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四、建立相关配套制度责任清单制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依照责任清单(见附件)做好如下工作:一是于2019年3月1日前就《条例》专门事项制定配套制度,并在相关配套制度发布后三十日内报送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二是落实责任

主体,抓好配套制度的贯彻执行、跟踪监督等工作,防止越位、缺位、错位,确保各项配套制度落地见效;三是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及部门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完善责任清单。

附件: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工作责任清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畜禽养殖废弃物 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丽水来说尤为如此”重要嘱托,以高效生态农业为发展方向,坚持保供给与保生态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思路,以沼气、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处置利用方向,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持续深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拉高标杆、先行示范,深入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到2020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全面履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基本建成;县域内种植业、养殖业布局合理,畜禽养殖适度发展,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基本建立;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9%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属地管理责任体系。各县(市、

区)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统筹畜产品供给和养殖粪污治理,落实“菜篮子”工程,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各县(市、区)政府应在2018年4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本区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分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并抄送省农业厅、市农业局备案。

(二)建立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考核评价制度,纳入对有关部门的工作考核体系。市农业局、市环保局要结合“五水共治”工作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政府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要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健全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牵头)

(三)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各县(市、区)要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科学合理调整禁限养区划定范围,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建立与种植业、林业对接的消纳模式,建设必要设施,包括异地

消纳运输车辆、纳入消纳范围的田间地头沼液池(罐)、配套管网、堆肥场以及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形成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所需土地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的,纳入农用地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

(四)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畜禽养殖场提升改造粪污处理设施和栏舍,健全内部常态化管理机制,保障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严防养殖污染事件发生。推广全封闭饲养模式,支持养殖场安装减臭设施设备,逐步消除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到2020年,实现存栏5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臭气减排技术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科院等)

(五)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严格执行环评管理制度,督促和指导各地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制度,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规模化养殖场,根据有关规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严格监管。完善畜禽粪污统计核算方法,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线上智能平台、巡查APP信息化防控预警工作和线下日常检查制度。2018年12月底前,生猪规模养殖场的视频监控网要纳入市农业智慧云平台。(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

(六)培育粪污处理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支持建设若干个区域性沼液配送服务点,加强与其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合作,开展沼液储运、垫料供应、管网管护、统一防虫防臭施肥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完善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鼓励采取收购、参股等形式,培育形成若干家有较强辐射面的有机肥生产企业。继续实施沼气工程,优化现有沼气工程技术和工艺,支持规模畜禽养殖场沼气或沼气发电用于生产生活,推广集中供气等利用模式。探索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加快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保障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形成运行成本低、运行效果佳、环境效益好的种养循环发展模式。到2020年,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以上排泄物集中处理和沼液利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9%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七)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重点在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县、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和现代农业园区、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园、特色农业强镇、粮食生产功能区、果菜茶优势产区 and 核心产区,加大有机肥、沼液肥示范推广和科学施用。适当提高商品有机肥补贴标准和总量,打造一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片和示范基地,全面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大力推广沼液利用补贴。确定一批农牧结合监测点,持续跟踪有机肥、沼液施用对作物生长、农产品品质、土壤肥力等的影响,优化替代技术方案。到2020年,全市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种植面积40万亩、商品有机肥10万吨、沼液80万吨。(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

局、市农科院)

(八)创新废弃物处理利用技术。以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和减臭技术为核心,加强科技创新和联合攻关,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与科研院所对接,努力突破重大技术、设施设备瓶颈制约。加强科技集成示范,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环保型饲料,促进兽药和铜、锌等减量使用。引导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通过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干清粪工艺和发酵床养殖方式,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量。在粪污处理中,推广密闭式发酵、生物转化和微生物菌剂、臭气控制菌剂等新技术、新措施,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推广粪污收集无害化处置与还田利用、发酵床垫料资源化利用、沼液肥料化利用和水肥一体施用技术,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到2020年推广发酵床零排放养殖场1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农科院、市林科院、丽水职技院等)

(九)高标准创建美丽生态牧场。各县(市、区)要按照场区建设美、环境生态美、品牌文化美、设施配套优、生产管理优和突出地方文化元素,融入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整县规划,高标准推进美丽牧场建设。到2020年,全市建成省级美丽牧场150家,市、县级美丽牧场150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扶持。各地要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将相关项目纳入乡村振兴计划,给予扶持。要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等中央、省级畜禽养

殖和废弃物治理扶持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补贴。落实沼气发电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标准的,鼓励引导其入网。各地应加强资金统筹,继续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粪污臭气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牵头,市农业局、丽水电业局)

(二)强化用地用电保障。根据当地畜产品保障供应需求和自给率,按照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依据当地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布局养殖场并落实到对应地块。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异地发酵床等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方在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时应优先考虑,鼓励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对已完成环保达标验收且未办理用地备案的规模畜禽养殖场,乡镇(街道)政府要及时向当地国土资源和农业部门报送备案。落实规模畜禽养殖场相关养殖活动农业用电政策。(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牵头,市农业局、丽水电业局)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合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发改部门要加强规划引导、项目支持,推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的创新,畅通沼气发电、生物天然气的入网通道;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突出财政支持的绿色生产导向;国土部门要完善规模畜禽养殖设施用地,保障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用地;林业部门要鼓励“养殖上山”,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对绿色林业的资源化利用;农业、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准入

和污染监管、绩效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大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健全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畜牧业绿色发展理念、有关法律法规和典型模式、成功经验,及时解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提高畜禽养殖、农作物种植从业人员的思想认识,激发主体推进种养循环的

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加强典型示范和技术培训,引导种植业广泛使用有机肥和沼液,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

附件: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2018—2020年)(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公寓安置期房回购 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4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公寓安置期房回购若干规定(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公寓安置期房回购 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丽水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安置工作,多渠道解决安置难的问题,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8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中心城区当前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寓安置期房回购是指丽水市中心城区范围内,2018年1月1日以后发布征收公告的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被征收人(安置对象)选择公寓安置的,根据自愿申请原则,由征收部门对公寓安置期房实行回购的一种安置方式。

第三条 公寓安置期房回购可以实行全额或部分回购。实行部分回购的,申请回购面积不得少于40m²且剩余的公寓安置面积不少于60m²。

被征收人选择公寓安置期房回购的,应当在签订公寓安置协议后30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并签订公寓安置期房回购协议,逾期视为放弃选择公寓安置期房回购的权利。公寓安置期房回购后,被征收人(安置对象)仍可申请以“房票”安置方式购买限价定向销售商品住宅。

第四条 根据《丽水市中心城市北城农民安置控制规划》及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确定的公寓安置小区,以每年第一季度末为估价时点评估公寓安置小区的市场价格,经征收部门综合确定公寓安置期房回购年度价格,每年

公布。

被征收人(安置对象)实行公寓安置期房回购的,给予公寓安置期房回购款15%的奖励。

第五条 实行公寓安置期房回购的,回购面积根据公寓安置协议约定的面积确定。部分回购的,公寓安置部分的面积按相应比例扣留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款。

公寓安置期房回购结算时,应扣回原公寓安置协议约定的廉购价或优惠价标准应缴房款。

第六条 对实行公寓安置期房回购的被征收人(安置对象),征收部门根据公寓安置期房回购当年的标准结合相应比例的被征收面积,发放6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七条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被征收人选择公寓安置,且已根据人口结构确定安置面积并签订公寓安置协议的,在安置房分配前因人口增长需增加的安置面积,可按人口增长当年公布的公寓安置期房回购年度价格进行回购,同时给予公寓安置期房回购款15%的奖励。

第八条 中心城区是指《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81号)所列附件1、附件2范围。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8年4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5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中心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 实施办法(试行)

为切实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拓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渠道,加快房屋征收安置进度,进一步完善丽水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17]13号)、《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

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81号)等规定,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房票”是征收人开具给被征收人用于购买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土地出让协议实行限价定向销售商品住宅的《房屋征收市场化安置购房证明》(以下简称“房票”)。

第二条 “房票”安置适用于中心城区2018年1月1日以后发布征收公告的房屋征收项目,适用对象为被征收房屋按住宅用途实行货币补偿或公寓安置期房回购后的被征收人。

“房票”安置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房票”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

第三条 市、区征收部门负责“房票”安置工作,莲都区政府,市发改、财政(地税)、建设、国土、教育、公安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保障“房票”安置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第四条 市区商住用地出让时,应明确出让条件,安排足够数量的普通商品住宅,用于优先保障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对象购房需求,面积占该地块可销售商品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0%以上,确保满足被征收人房票安置需求;套型面积控制在144m²以内,并同时限定最高销售备案均价;房票有效期内,同类地段的定向销售价格基本稳定。

实行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限价定向销售商品住宅的,可购买面积上限为被征收房屋合法面积基础上增加35平方米或35%;实行公寓安置期房回购的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限价定向销售商品住宅的,可购买面积上限为公寓安置期房回购面积基础上增加15平方米或增加15%。

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使用“房票”安置的需求小于限价定向销售商品住宅总量时,经征收部门确认,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将剩余限价定向

销售住宅推向市场。

第五条 房票安置的程序。

(一)提出申请。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公寓安置期房回购的,应在30日内向征收部门提出“房票”安置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同放弃“房票”安置权利。

(二)开具“房票”。

“房票”申请人分别按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单价或公寓安置期房回购单价,根据申请“房票”安置面积预交房款,预交房款在征收补偿款中直接扣除,存入指定专户。征收部门根据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在结算时按实计付利息。

征收部门根据《货币补偿协议》或《安置期房回购协议》和《房票安置申请》,经审核无误后开具“房票”和预交房款凭据。

“房票”应当载明被征收房屋基本信息、购买人姓名、可购买面积、预交房款金额等要素。

(三)购房报名。

限价定向销售商品住宅预售前一个月,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市级公共媒体发布售房公告。“房票”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房票”购房报名,确定购房户型和面积。报名时,应当提供“房票”和预交房款凭据等材料。

(四)组织选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票”安置购房报名登记时间截止后,房产开

发企业按报名购买的相应户型,由公证机关采取摇号等方式随机选取限价定向销售房源。随机选取房源时征收部门和“房票”持有人代表在场见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报名情况及时反馈给征收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报名登记和限价定向销售商品住宅总面积情况,组织“房票”持有人选购房屋。当申请使用“房票”安置的需求大于定向销售住宅总量时,征收部门按以下顺序确定优先购房资格,出具优先购房书面证明:

1.被征收区块仍用于商品住宅开发的,该区块的被征收人优先购房;

2.同一征收项目,先腾空房屋的被征收人优先购房。

具体选房办法另行制定。

使用“房票”的购房人和其他普通购房者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当面向市场销售房源价格低于小区的定向销售房源价格时,定向销售房源也执行相同的价格。

(五)资金结算。

“房票”持有人选定房屋后,凭“房票”、预交房款凭据等材料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征收部门进行房款结算,多还少补。结算后,“房票”由

征收部门收回。购房人符合房贷政策或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相关政策办理,不得另行附加条件。

“房票”持有人放弃购买限价定向销售商品住宅,可按原值退回相应款项,征收部门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按实计付利息;被征收人不再享受“房票”安置政策。

第六条 “房票”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两年,从“房票”签发之日起算。

第七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符合有关税收政策的规定,新购买住房与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值对等部分,免征契税,新购买住房超过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值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

被征收人自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住宅片区所在学区入学,学校应当予以接纳。被征收人以“房票”安置方式购买商品住房后,凭购房合同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并可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子女入学手续。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8年4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可以参照执行本实施办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已投入使用但未竣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 处置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7号

市直有关单位、市本级国资营运公司：

根据《市政府各口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责任清单》任务部署，市发改委牵头制订的《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未竣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已投入使用 但未竣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

市发改委

为切实解决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未竣工验收这一历史遗留问题，使政府投资尽快转为国有资产，根据市政府有关开展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未竣

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要求，特制定如下处置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明目标、树

标杆、争先进位大赶超”活动为载体,以加快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为主线,切实推进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登记等工作,盘活国有资产,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处置现状和目标

(一)基本现状。根据前阶段调查、对接核查,目前市本级共有197个项目(其中房屋类项目87个,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110个)已投入使用但未完成竣工验收,总建筑面积约146.85万平方米,公路、道路总长约177.87千米,总投资约143.61亿元。按审批层级分:市级审批的项目183个,省级审批项目14个;按财务决算完成情况分:已经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项目42个,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项目155个(其中工程结算尚未完成项目52个)。存在问题共91个,其中安置费未付完项目7个,概算超出项目12个,存在纠纷项目6个,资料不全项目23个,施工单位破产项目3个,其他问题项目40个。双证已经办理8个,安居房已安置项目23个。

(二)处置目标。以2000年至2016年期间完工投入使用,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政府性投资项目为重点,对具备或通过努力可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通过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处置,联合督查、综合协调、考核问责的形式,有效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推进竣工验收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未竣工验收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形成国有资产,为创新区建设提供新能量。计划安排2018年6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项目90个,完成处置任务的50%;下半年完成竣工验收项目89个(含9个2017年投入使用项目);2019年完成竣工验收项目18个(2017年投入使用,未满两年,不计入本次处置总项目

数)。

三、处置原则

(一)问题导向。对在专项验收、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对问题进行梳理,把影响竣工验收问题找准、找到位,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后仍未能解决的,再报协调小组协调解决,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二)各负其责。行业主管部门对未竣工验收项目负责,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审。财政部门收到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后,应尽快审核批复。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三)限时完成。各责任单位要按照竣工验收责任清单的时间要求,倒排工程结算编制、审核,财务决算编制、审核,竣工验收备案的时间节点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月—3月底)。

1.核实存量底数。2月底前,由市发改委组织开展上报情况的核查,主要是核实投入使用但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形成国有资产的政府投资项目情况。

2.制订处置方案。3月底前,市发改委根据调查摸底和核实情况,明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形成国有资产“三项”工作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限要求等,研究制订处置工作方案。

(二)攻坚阶段(4月—12月底)。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各项目业主(含国资运营公司)要根据处置工作方案,细化明确项目竣工验收前各项工作时间节点要求,组织精干力量,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对推进项目竣工验收中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协调,对确实不能解决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方案,报工作协调小组协调解决。处置工作攻坚期间由市发改委建立月通报机制,对连续2月进度缓慢的项目抄报市政府和市政府督查室。

(三)考核阶段(2019年1月底前)。对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未竣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形成及时开展竣工验收的良好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协调小组。成立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由市发改委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财政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建设局、市国土局、市征收办、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档案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工作协调小组主要负责协调解决竣工验收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研究明确并督促执行具体落实举措和完成时限,确保竣工验收工作顺利推进。工作协调小组下设

办公室和结(决)算督查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结(决)算督查室设在市财政局。

(二)落实责任。每个列入竣工验收的项目(见附件)都要落实联系领导、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项目联系领导要协助项目责任单位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完成竣工验收。同时,项目责任单位要每周(每月10日、20日、30日)向市重点办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所需条件,及时向投资综合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三)加强督查。重点对项目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概算调整等方面存在困难和问题予以协调或交办解决。对列入未竣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项目的推进情况,每月进行通报。未竣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作为年度重大工作内容之一,纳入扩大有效投资考核。

(四)规范新增。对2018年完工项目,市发改委在工程质量专项验收时先行介入,建立完工未竣工验收项目台帐,实时跟踪、限时完成财务决算,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对擅自投入使用的,要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监管。

附件:撤地设市以来投入使用未竣工验收政府性投资项目处置攻坚责任清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编办《关于丽水市行政审批中心更名的批复》(浙编办函[2015]18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办发[2016]53号)、省编办《关于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增挂牌子的批复》(浙编办函[2017]163号)等文件精神,丽水市行政审批服

务管理办公室(挂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正处级派出机构,经市政府授权,负责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的综合监管工作。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拟

订或制定本市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策、制度及改革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指导县(市、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代表市政府对市级行政机关(单位)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

(三)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审批管理工作,对行政审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市级行政服务中心和分中心、县级行政服务中心的监督指导,对各类效能投诉进行查处;负责对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涉政中介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四)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进行指导,对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标专家体系等建设与管理;负责市政府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综合监管工作。

(五)负责对市级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的综合协调、监督和检查;对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建设及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六)负责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涉政中介竞价的电子监察。

(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市审管办(挂市公管办牌子)内设机构调整为综合秘书处、审批监管处、公共资源交易

监管处、效能督查处等4个职能处室。

(一)综合秘书处。协助办领导处理、协调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党风廉政、机关文秘、信息宣传、政务公开、档案、保密、统计、计划生育、卫生、财产、财务、接待、网络、教育培训、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等内部管理工作;牵头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办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等工作;负责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二)审批监管处。负责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各项决策的具体落实,拟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并在获批准后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市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指导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市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协调,拟订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各项制度、办事流程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进驻管理,对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涉政中介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处。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项决策的具体落实,负责市政府授权或委托的涉及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拟订公共资源交易各项管理政策、制度、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协调、监督和检查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管情况;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察和涉政中介竞价电子监察;协同有关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各类投诉举报案件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会同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及相关信用信息的汇总、发布和使

用;会同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评标专家及专家库的征集和管理;督促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代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四)效能督查处。负责全市行政审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对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涉政中介服务工作进行监督;负责市级行政审批效能督查及对行政审批部门的考核管理;负责行政审批过程

中投诉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

市审管办(挂市公管办牌子)行政编制4名、参公事业编制9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科级领导职数4名。

四、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要求,结合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实现放得更活、管得更好、服务更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于法有据。在打破传统思维定势,积极主动地进行制度创新的同时,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协调,推动完善改革试点相关法律法规。

(二)问题导向。针对“先照后证”后市场主体办证难、办证时间长等问题,聚焦市场主体改革诉求强烈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切实

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三)稳妥推进。对“证照分离”改革的行政许可项目充分论证,加强调研,分类准确,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检查评估机制,查漏补缺,形成改革试点成熟经验。

(四)宽进严管。树立政府管理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理念,探索建立适应发展要求的综合性监管体系和执法体系,确保改革方向不偏离。

三、试点范围

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对《试点方案》明确的行政许可等98个事项进行改革,改革方式为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施告知承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加强准入管理。实施期为自本方案印发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四、改革重点

(一)清理规范各类许可。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许可类证件必须分离到位,同时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情况采用以下管理方式:一是直接取消审批,实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二是由审批改为备案,企业将相关材料报

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部门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三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四是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程序,明确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五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全面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制定明确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进行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发挥市场约束机制的作用,落实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督促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探索业界自治,建立健全行业管理规范 and 自律框架,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根据丽水实际,围绕医药卫生、生态农业、文化创意等重点领域,探索监管制度的创新和监管模式的多元化。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督作用,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和公众参与监督机制,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围绕审批、监管、执法适度分离,健全政府监管制度,厘清部门间监管职责边界,杜绝监管盲区 and 真空。建立跨部门“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工作联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改革,提高监管效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

完善信用评价制度、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制度。

(三)加快推进信息共享。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要求,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的数据共享。全面整合优化权力运行业务流和信息流,按照事项名称、办事材料、工作流程、数据流的统一要求,继续做好办事事项的规范化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推进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工作。加快建设数据共享技术体系,以基础先行、急用先上为原则,加快推进“1253”公共数据共享技术体系建设,完成信用信息库和电子证照的建设任务。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通网上申报、网上审核、快递送达的“零跑动”办事渠道,让数据和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四)积极提升准营便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建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单一窗口”服务机制,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手段,加快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全域一证通办”“一网通办”。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五、组织实施

(一)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丽水经济

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目录》(详见附件),抓紧与省级对口部门沟通对接、细化方案,做好改革前的各项准备、改革实施后的跟踪落地、政策口径的前后衔接,逐项梳理明确办事依据、材料、程序和时限,研究优化办事流程、规范自由裁量空间、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办法,逐项明确审批事项的相关管理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理清每个事项的监管责任并落到实处。

(二)市、区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研究,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在对现有项目复制推广成熟的情况下,逐步对其他行政审批项目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编办、市法制办、市市管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的牵头协调工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区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实施到位。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处室和责任人,细化任务举措,倒排工作时序,积极组织实施,形成工作案例,并于每月15日向市编办上报工作进展和案例材料。同时,完善相关制度,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其他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协同发展,确保改革工作落地

见效。

(二)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公众对“证照分离”改革的知晓度,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告改革配套措施。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严格督查考核机制,及时督促检查相关进展和落实情况,畅通问题反映和跟踪落实机制。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先进典型给予鼓励;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追究责任、严肃问责,增强公开透明的监督约束力度,树立良好的廉政公信形象。

(四)建立评估机制。建立“证照分离”改革评估机制,根据省里部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照改革预期目标进行实质评估,全面分析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支持就业增长、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创业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以及存在问题。同时,及时总结可复制和可推广的成功案例,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结合第三方评估报告,形成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成熟做法。

附件: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目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18〕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 [2017]187号)精神和要求,为推进我市自然资
面推开省市两级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 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1号)和《浙
江省统计局关于印发省市两级编制自然资源
资产负债表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的函》(浙统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

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国统一的地方资产负债核算制度要求,认真总结我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省级试点经验,扎实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为制定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夯实统计基础,为打造绿色发展中国方案的鲜活样板、奋力加快高质量实现“两大历史使命”、开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境界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保护。

二、主要任务

按年度编制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当前仅编制土地、林木、水及矿产资源实物量资产账户)。

积极探索编制自然资源价值量核算方法,为国家、省制定自然资源价值量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提供有益经验。

三、工作安排

坚持整体推进和分步实施相结合,先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后编制县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先编制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后编制自然资源价值量资产负债表。

(一)2018年开始,每年编制当年前推2个年度的全市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即2018年编制2016年度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下同),以后逐年以此类推。

(二)2020年开始,在县(市、区)逐步推开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先选择1-2个县(市、区)试编2018年度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条件成熟后,全面推开会(市、区)编制当年前推2个年度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以后

逐年以此类推。

(三)2022年开始,探索编制全市自然资源价值量资产负债表。

四、资料来源

编制土地资源资产账户、林木资源资产账户、水资源资产账户和矿产资源资产账户所需的基础数据,需由国土资源、环保、水利、农业、林业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同一指标有不同数据来源的,由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认真评估、比较和选择,确定数据来源。

五、职责分工

统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制定工作方案,检查指导编制工作,汇总、审核、评估和提供相关部门的编制结果。国土、水利、农业、环保、林业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建立自然资源存量及变化统计台账。各相关部门每年按要求编制土地资源资产账户(国土、农业、林业部门负责)、林木资源资产账户(林业部门负责)、水资源资产账户(水利、环保部门负责)和矿产资源资产账户(国土部门负责)中的有关表格,并将报表、编制说明和有关基础数据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及时报送同级统计部门,由相应级别统计部门整理汇总后再报上一级统计部门最终审定。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制度建设,为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

由市府办副主任、市统计局局长任组长的丽水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实施。

(二)明确职责,扎实推进。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是一项跨部门、跨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作,涉及面广,计算方法复杂,任务十分繁重,统计、发改、国土、水利、农业、环保、林业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精诚合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科学方案,确保工作高效有序推进。统计部门要牵头做好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有关技术指导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及时搜集基础资料,按时编制并报送相

应的自然资源资产帐户及相关材料。

(三)加强引导,营造氛围。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是一项全新工作。要切实加强与舆论宣传工作,报纸、广电、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做好宣传解读,重点宣传编表的目的、重大意义及主要内容,并广泛宣传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促进广大群众了解和支持该项工作,努力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丽水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政务简讯】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聘任下列人员为第五届丽水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林亮任主任;周劲松、陈江风、吴成钢任副主任;蒋世懿、吴筱琳、潘碧武、张栋、叶旭彪、周乐均、刘寒暄、肖荣、李

敏、金晓明为成员。

丽水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金晓明兼任秘书长。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免去冯锡振的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季柏林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魏跃华的丽水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吕跃华的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于坚强的丽水市农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8年4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4月2日下午,吴晓东、林亮、林康、徐光文参加省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视频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陪同中国银泰集团一行在丽水考察。

同日,王小荣调研松阳“厕所革命”工作。

▲ 4月3日上午,吴晓东、林亮、王小荣在丽水分会场参加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吴晓东、徐光文参加丽水市与浙江工商大学全面合作签约仪式。下午,吴晓东、林亮、林康调研青田下个寮地质灾害隐患点。

同日下午,王小荣在丽水分会场参加全国国土绿化、森林消防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4月2日至4日,卢彩柳在广州参加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城市联盟第一次联席会议。

▲ 4月4日上午,吴晓东、林亮、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下午,吴晓东、林康、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市委农村工作会议。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林康参加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推进点评会。

▲ 4月8日上午,吴晓东、林亮、林康调研城中村指挥部。下午,吴晓东、林亮、林康参加全市大花园建设规划及重大项目工作汇报会。

同日,卢彩柳参加高考巡考。

同日,王小荣调研市区中闲区块生态旅游“争先进位大赶超”工作。

▲ 4月9日下午,吴晓东、林亮、林康出席丽水市与国开行浙江省分行举行的政银合作对接会。

同日,王小荣参加市区中闲区块生态旅游工作调研座谈会。

▲ 4月10日上午,吴晓东、林亮、卢彩柳调研丽水学院。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全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林康参加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下午,召开市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办公会议。

同日,徐光文参加中国信息化百人会座谈会。

▲ 4月11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暨第16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会和成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等;听取关于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等工作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吴晓东、林亮、陈重、卢彩柳、徐光文、刘志伟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吴晓东参加市委外事工作会议;下午,参加市委武装工作会议暨市国动委

第二十次全体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2018年丽水银行业监管工作会议暨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大会。

同日上午,徐光文在杭州参加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 4月11日至4月12日,林康在建德参加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现场推进会。

▲ 4月12日,吴晓东参加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通报会。

同日上午,林亮调研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开展“争先进位大赶超”工作;下午,参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座谈会。

▲ 4月12日至13日,卢彩柳在温州参加全省基层宣传文化工作暨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推进会。

▲ 同期,徐光文在衢州参加长江三角洲城市经济协调会第十八次市长联席会议。

▲ 4月13日,吴晓东参加市委常委会。

同日,林亮陪同中国银泰集团沈国军董事长一行考察。

同日上午,林康参加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召开2018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暨市食安委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

同日,王小荣调研好溪堰河长制工作。

▲ 4月15日,卢彩柳出席2018丽水半程马拉松起跑仪式并颁奖。

▲ 4月16日上午,林康召开市区城中村改造征迁组长座谈会;下午,召开市区城中村指挥部办公会议。

同日,徐光文参加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

▲ 4月17日上午,吴晓东陪同上海崇明区

党政代表团考察古堰画乡、下南山村。下午,吴晓东、林亮参加省人社保厅与丽水市合作签约仪式,吴晓东、林亮会见省交投集团一行。

同日,林康出席景宁三月三活动开幕式暨大型文艺晚会。

同日,王小荣参加全市2018年度农村基层作风巡查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场调研和会议。

▲ 4月18日上午,吴晓东、林康参加省环保督察意见分解部署会。下午,吴晓东、林亮、王小荣参加防汛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搬快治”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青田垟埠下个寨指挥部相关工作组协调会议。

同日上午,徐光文出席知识产权纠纷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下午,参加争创省生态工业试点市研讨会。

▲ 4月19日上午,吴晓东、王小荣巡查好溪堰河长制工作。下午,吴晓东、林亮、林康会见吉林省梅河口市党政代表团一行,签订对口合作框架协议。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全省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债务管理工作推进会。

同日,林康出席市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征迁组房屋征收业务培训开班仪式。

同日,卢彩柳调研处州文化资源。

同日,徐光文召开全市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点评会暨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现场会。

▲ 4月20日下午,市政府召开第17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丽水市重大招商项目会商协调机制和2018年度丽水市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汇报;分析了一季度经济形势。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吴晓

东、林康、卢彩柳、徐光文、刘志伟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林康参加市区城中村改造新闻发布会。

同日上午，卢彩柳参加2018年全国群众体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4月23日，吴晓东、林亮、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市区城中村改造动员大会。下午，吴晓东会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考察团一行。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动员部署会。

同日下午，王小荣陪同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仲柯总队长在龙泉调研。

▲ 4月24日上午，吴晓东、林亮参加市委常委会议，林康、卢彩柳列席。下午，吴晓东、林亮参加全市平安丽水建设工作座谈会。吴晓东参加全市劳模表彰大会。

同日下午，卢彩柳在松阳调研民俗文化挖掘保护、传统村落保护和巡河工作。

4月24日至25日，徐光文陪同嘉兴市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调研山海协作工程。

▲ 4月25日上午，吴晓东会见嘉兴市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吴晓东、林亮、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县(市、区)工作汇报会。下午，吴晓东会见华润三九医药公司一行。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十百千”工作督查汇报会。

同日下午，王小荣在江苏溧阳参加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盟理事会一届三次会议。

▲ 4月26日，林亮参加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同日，林康召开市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办

公会议。

同日，卢彩柳陪同省卫计委张平主任在缙云调研省级医共体试点工作。

同日，王小荣参加舟山普陀“丽水山耕”素食、特色产品展示会。

同日，徐光文在杭州参加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专题工作会议和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第

▲ 4月27日上午，林亮、林康参加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视频会议。下午，林亮陪同国家信息中心副主任任茂松调研。晚上，林亮、王小荣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同日，林康督查城中村改造工作。

同日，卢彩柳参加第13届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会。

▲ 4月26日至28日，吴晓东赴四川巴中、广元和西安考察。

▲ 4月28日上午，林亮参加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下午，参加市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工作推进会。

同日上午，卢彩柳参加省首届智力运动会新闻发布会；下午，调研莲都区文化馆、图书馆。

同日上午，王小荣参加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宣讲报告会；晚上，参加乡村振兴电视问政节目。

同日，徐光文在上海参加中国长三角(上海)品牌博览会。